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34/54
2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DEU 3 -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28

UN/SA COLLECTION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A/34/L.21, A/34/L.22, A/34/L.23, A/34/L.24, A/34/L.25, A/34/L.26,
A/34/L.27, A/34/L.28, A/34/L.29/Rev.1, A/34/L.30, A/34/L.31, A/
34/L.32, A/34/L.33, A/34/L.34/Rev.1, A/34/L.35, A/34/L.36, A/34/
L.37 和 A/34/L.39 等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下列各项决议草案于十一月十五日大会讨论项目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时，提交大会审议： A/34/L.21, A/34/L.22, A/34/L.23, A/34/L.24, A/34/L.25, A/34/L.26, A/34/L.27, A/34/L.28, A/34/L.29/Rev.1, A/34/L.30, A/34/L.31, A/34/L.32, A/34/L.33, A/34/L.34/Rev.1, A/34/L.35, A/34/L.36, A/34/L.37 和 A/34/L.39。

- A.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A/34/L. 22),
班图斯坦 (A/34/L. 27),
关于南非的宣言 (A/34/L. 36),
在南非的投资 (A/34/L. 39)

2. 决议草案 A/34/L. 22, A/34/L. 27, A/34/L. 36 和 A/34/L. 39 里没有任何要求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

- B. 南非局势 (A/34/L. 21),
大众传播媒介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的作用
(A/34/L. 32),
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中的作用
(A/34/L. 33)

3. 在决议草案 A/34/L. 21 的执行部分第 15 段内，大会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一切专门机构和机构：

- (a) 不让继续对南非政权进行投资或给予贷款的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利用任何设施便利并且不以任何资金投入这种银行、金融机构和公司；
- (b) 不直接或间接购买南非产品；
- (c) 禁止使用南非航空公司或南非轮船公司作公务旅行。

4. 在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9 段里，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议草案 A/34/L. 32 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说，大会请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发表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

- (a) 对南非作家和新闻从业人员的拘留、监禁和禁止；

- (b) 对新闻界的限制和对出版物的检查；
- (c) 赞成种族隔离的宣传；
- (d) 国际声援南非新闻从业人员。

6. 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8段说，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各国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7. 决议草案 A/34/L.33 的执行部分第1段说，大会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继续并进一步发展同积极从事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8. 在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3段里，大会请秘书长商同特别委员会，务使联合国各办事处同这些非政府组织保持最密切的联系。

9. 上文第3至8段内所列各项要求，除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方案概算内已经请求的经费以外，不需要任何其他资源作为执行的费用。

C. 对南非武器禁运 (A/34/L.24)

南非的政治犯 (A/34/L.28)

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A/34/L.29/

Rev. 1)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A/34/L.31)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 (A/34/L.37)

10. 在决议草案 A/34/L.24 的执行部分第4段内，大会要求并授权特别委员会：

- (a) 访问输出武器国家的政府，和它们协商加强武器禁运的方法；
- (b) 继续努力宣传有关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的一切发展；
- (c) 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斟酌情形与该委员会举办联合听询和讨论会；

(d) 和专家协商，举行听询并鼓励进行会议和运动，以便促成彻底终止同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和核勾结。

11. 在决议草案 A/34/I. 28 的执行部分第 7 段里，大会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合作下推动世界性的运动，争取释放南非的政治犯。

12. 决议草案 A/34/I. 29/Rev. 1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说，大会请求和授权特别委员会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协助下，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促进对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更多援助。

13. 在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里，大会又决定在联合国预算中核定充分的经费，以便维持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设在纽约的办事处，以期确保南非人民通过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有适当的代表，确实执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 31/6 I 号决议，内中宣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人民负有特别的责任。

14. 决议草案 A/34/I. 31 的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说，大会：

(a) 要求特别委员会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宣传妇女和儿童在种族隔离制度下所受的压迫和她们对这种不人道的制度的英勇抵抗，从而动员世界舆论采取行动来反对种族隔离；

(b)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会议、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促进对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声援。

15. 在决议草案 A/34/I. 37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里，大会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一问题，并于适当时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6. 上文第 10 至 15 段内所列各项要求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将在审议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 A/34/I. 34/Rev. 1 所请资源时一并考虑。

D. 制裁南非国际会议 (A/34/L. 23) .

17.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中，大会：

- (a) 决定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于一九八〇年召开制裁南非国际会议；
- (b) 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依照其报告第 277 至 280 段中所载的建议，采取召开会议和筹备会议的一切必要步骤；

18. 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对于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安排，已可断定：会议于一九八〇年八月或九月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

19. 如果在两个委员会进行讨论，每个委员会每天开会两次，提供六种语文口译服务；将 500 页会前文件和 200 页会期文件译成原文以外的一种语文，以及将 100 页会后文件译成原文以外的五种语文，估计的费用为 342,319 美元，说明如下：

1.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旅费、生活津贴和杂项开支（特别委员会代表 19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 26 名：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助理 3 名，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副秘书长，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专员 7 名，新闻专员 3 名，无线电事务专员 2 名，行政事务专员 1 名，财务专员 1 名，秘书 5 名，打字员兼校对员 2 名，专家 25 名：北美洲 5 名，欧洲 10 名，非洲 7 名，亚洲 2 名，拉丁美洲 1 名） 115,000 美元

2. 会议事务

	<u>工作日数</u>	<u>历日数</u>	<u>每日费率</u>	<u>按 1980 年美元计算</u>
会前文件 (500 页)				
翻译	100	140	163	22,820
审校	33	46	174	8,004
打字：				
译文	100	140	48	6,720
原文	50	70	30	2,100
口译 (六种语文)	200	280	206	57,680 ^a
会期文件 (200 页)				
翻译	40	56	171	9,576
审校	13	18	190	3,420
打字：				
译文	40	56	69	3,864
原文	20	28	69	1,932
会后文件 (100 页)				

^a 如只提供五种语文口译，而不提供阿拉伯语文口译，就可减少费用 11,536 美元。

	<u>工作日数</u>	<u>历日数</u>	<u>每日费率</u>	<u>按1980年美元计算</u>
翻译	100	140	163	22,820
审校	33	46	174	8,004
打字：				
译文	100	140	48	6,720
原文	10	14	30	420
其它会议人员				
会议专员	10	14	77	1,078
技术员：				
口译	10	14	45	630
录音	20	28	45	1,260
会场服务员	60	84	45	3,780
送信员	5	7	45	315
警卫	20	28	45	1,260
清洁工	50	70	24	1,680
复制和分发				24,500
旅费 (36 x 1,078 美元)				38,736
共计				<u>227,319</u>

20. 关于会议筹备会议的安排，秘书长的了解是，依照特别委员会可于必要时，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一项授权，会议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在非洲举行，为期三天。假定代表 5 名和专家 10 名参加会议，并需秘书处工作人员 12 名（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3 名，会议事务部 9 名）提供服务，估计的费用约 50,000 美元。

21.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会议安排方面的一切必要协助，并指派一名会议秘书长。

22. 假定从秘书处工作人员中指派会议秘书长。可以断定的是，会议秘书长将需要 P—5 职等的临时助理人员工作九个月，以便安排会议及有关事物，以及 G—4/1 职等的秘书工作九个月，估计的费用为 52,400 美元。

23. 总之，决议草案涉及的经费为 444,719 美元或 433,183 美元，视阿拉伯语文是否作为会议语文而定。

E. 同南非的核勾结 (A/34/L. 25)

24.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南非在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写一份详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5. 编写这个报告需要相当于 P—4 或 P—5 职等的顾问 2 人每人提供五个月的服务，估计费用为 33,100 美元，包括旅费 2,000 美元在内。

26. 在同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促进本决议的执行。这项请求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将来连同决议草案 A/34/L. 34/Rev. 1 涉及的经费问题一并审议。

F. 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 (A/34/L. 26)

27.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指派一个小型的专家组，编写一件报告，并提出如何有效地实行对南非石油禁运的建议，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8. 编写这种报告需要相当于 P—3 职等的专家 3 人每人提供三个月的服务，估计的费用为 24, 200 美元，包括旅费 3, 000 美元在内。

29.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大会授权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请它：

- (a) 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进行研究，并采取一切其他适当步骤，增进并加强全世界对南非实施有效石油禁运和武器禁运的支持；
- (b) 派遣特派团前往石油输出国、石油输出国组织、其他有关组织、和跨国石油公司的总公司所在国，协商有效实施石油禁运。

30. 上面第 6 段 (a) 分段内的请求涉及雇用 P—3 职等的临时工作人员 2 人每人工月三个月的经费 20, 700 美元，包括旅费 2, 000 美元在内。

31. (b) 分段内的请求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将来连同决议草案 A/34/L. 34/Rev. 1 涉及的经费问题一并审议。

G . 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
(A/34/L.30)

(a)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

32. 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内，大会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新闻部将传播种族隔离新闻的工作列为最高优先，并确保所有联合国各办事处与从事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33. 本段所引起的经费问题将与下面第 41 段请求的资沅一并讨论。

(b)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1, 772, 100 美元)

34. 按照执行部分第 6 段，大会还将请秘书长同特别委员会咨商，继续进行对南非广播的经常性无线电节目，并对各会员国广播电台提供有关南非情况的节目。

35. 遵照决议草案这一段的规定，新闻部将在一九八〇年继续制作下列六种语言每天广播十五分钟的无线电节目：英语、南非荷兰语、索托语、茨瓦纳语、柯萨语和祖鲁语。

36. 回顾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这个节目是由一名专任的总编辑／协调专员负责督导，他是新闻部无线电事务处的常设工作人员。此外，另有 15 人（两名研究、三名英文写作／讲述，十名用其他五种语文改编／讲述）与新闻部签订合同，担任节目方面的专任职务，但是根据合同，他们享受不到秘书处任命的人员所享有的各种福利，如假期和健康保险。

37. 因为特别服务协定并不打算供征聘专任人员之用，而且订约人担任的职务与无线电事务处其他人员担任的职务相似，所以提议将这 15 名订约人改为临时员额。估计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薪给和一般人事费下的有关费用为 998, 300 美元。

38. 节目制作方面还需要 P-4, G-5 和 G-4/1 职等的临时员额，其中两个员额（P-4 和 G-5）已经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内提出请求（A/34/6，第 27 至 34 段）。另外还需要一名专门助理人员，以协调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活动和从事编辑工作。需要一般事务人员一名，以协助制作节目，并安排寄交海外广播机构的录音带的包装和交运。两年期内所需的有关经费为 168,500 美元。此外，还需要聘用四名专任工程师，估计费用是 254,400 美元。

39. 予计另需经费 191,300 美元，供作采访和为无线电节目收集材料的旅费（38,500 美元）、播送节目和购置录音带（分别为 31,800 美元和 68,000 美元）、空运和招待费（53,000 美元）。

40. 另外还需 144,000 美元，作为与 15 名新设临时员额有关的共同事务费。

41. 总结起来，决议草案 A/34/L.30 第 6 段的规定所引起的经费需要如下：

	美 元	美 元
临时员额		
研究（2 名 P-2/1）	122 200	
写作／讲述（英语）（3 名 P-3）	219 300	
改编／讲述（其他语文）		
（5 名 P-3，5 名 P-2）	656 800	998 300
协调（1 名 P-4）	<u>88 200</u>	
助理（1 名 G-5）	46 600	
文书工作（1 名 G-4/1）	<u>33 700</u>	168 500
工程师		254 400
旅费		38 500
播送节目		31 800
用品		68 000

空运	51 000
招待费	2 000
共同事务费	144 000
	<hr/>
共 计	<u>1 756 500</u>

4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已经在第 27A 款，总部新闻部下请求 经 费 949, 300 美元。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两年期内第 27A 款总部新闻部下就需增加经费 663, 200 美元。

(c)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和 9 段

43. 按照该决议草案第 7 和 9 段，大会将：

- (a)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供款项，援助各解放运动进行和调查研究，以便它们能有效地对抗种族主义政权的歪曲宣传；
- (b) 请特别委员会在传播新闻方面对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44. 这两段内的请求所引起的经费需要将与决议 A/34/L.34/Rev.1 一并审议。

H . 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

(A/34/L.35)

45. 按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大会将：

- (a) 请起草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以便于一九八〇年完成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 (b) 授权特设委员会同有关各组织的代表及体育方面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磋商。

46. 特设委员会将需要两名顾问，各服务三个月，协助参订和完成反对体育方面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估计费用是 20, 400 美元，其中包括旅费 2, 000 美元。

47. 关于同有关各组织的代表和体育方面种族隔离问题的专家进行磋商，估计特设委员会三名成员将由一名工作人员随同，前往欧洲和非洲各旅行一次，每地停留五天，共计费用 10, 600 美元。

48. 按照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大会将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从事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决议的执行并鼓励对提倡或参加同南非的体育交流者采取适当的行动。本段所引起的经费需要将与决议草案 A/34/L.34/Rev.1 所请求的资源一并审议。

49. 因此，执行该决议草案第 1 和 2 段内的请求共需经费 31, 000 美元。

I .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A/34/L.34/Rev.1)

50.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说，大会请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加紧进行活动，特别是：

- (a) 审查南非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各个方面，及其在国际上发生的影响；
- (b) 促进尽可能最广泛地散播关于种族隔离的罪恶和南非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的资料；
- (c)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充分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的决议；
- (d) 推动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举办支持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群众性活动和宣传；
- (e) 促进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协调行动，在国际上动员反对种族隔离。

51. 这一段所载各项要求，除了本决议草案内所述其他要求之外，并不涉及任何行政或经费问题。

52.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说，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

(a) 根据需要派遣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总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总部，以促进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

(b) 加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

(c) 参加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会议；

(d) 在跨国公司所在国举办或参与举办专题讨论会或其他活动，让群众认清这些公司在南非的种种活动；

(e) 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就种族隔离各方面的问题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问题进行协商；

(f) 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同特别委员会的特派团进行联系；

(g) 斟酌情况，派遣代表出席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会议；

(h) 委托专家就种族隔离所有各方面及其在国际上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

(i) 必要时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a)段 (93,500 美元)

53. 据了解，目前设想派遣十个特派团前往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总部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总部：二个特派团前往北美洲，为期五天；一个特派团前往远东，为期十天；一个特派团前往拉丁美洲，为期十二天；一个特派团前往北非和中东，为

期十二天；一个特派团前往非洲前线国家，为期十天；一个特派团前往北欧国家，为期八天；一个特派团前往西欧，为期十天；一个特派团前往各专门机构总部，为期十天；一个特派团前往非洲统一组织总部，为期四天。每个特派团的成员平均为三名代表和两名工作人员。全部估计费用为 93,500 美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b) 段 (47,800 美元)

54. 关于加强与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的合作，特别委员会有意派遣一个特派团，由三名代表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前往几个非政府组织总部，为期三天。特别委员会也预定参加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的会议、部长理事会的会议和国家首脑会议，以及不结盟国家协调局的会议。将派两名代表和一名工作人员出席这些会议，会期总计 24 天。据估计，有关费用为 32,600 美元。

55. 此外，特别委员会将在斯德哥尔摩举办国际和非洲青年与学生联合会的协商会议。据预计，协商会议为期三天，除了特别委员会三名代表和三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外，另有大约九人参加会议。根据上述假定，有关费用为 15,200 美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c) 段 (8,900 美元)

56. 至于参加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会议，特别委员会打算派代表出席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南非实施制裁会议。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有关旅费和生活津贴共需 8,900 美元。如果特别委员会还要派代表出席其他会议，将向大会以后一届会议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d) 段

57. 截至本文件编写时，特别委员会还没有把关于执行决议草案第 4 (d) 段的任何具体计划通知秘书长。如果特别委员会按第 4 (d) 段采取任何行动，将向大会以后一届会议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e) 段 (27, 600 美元)

58. 关于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和其他积极反对种族隔离的组织的代表以及专家，就种族隔离各方面的问题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行动问题进行协商，预计将在总部同大约二十个人进行协商。根据上述假定，有关的旅费、生活津贴和杂项费用为 27, 600 美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f)段

59. 关于本分段所涉经费问题载于本说明的前面第53 和54 段。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g)段 (21,000 美元)

60. 关于决议草案本段所载的请求，特别委员会予期派遣代表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在日内瓦和伦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设工作组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估计秘书处对上述各次会议都将派出两名代表和一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去参加，有关费用将达 21,500 美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h)段

61. 有一项了解，就是本段所载要求的所涉经费，将由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方案概算里所要求专家和顾问款项下的 63,600 美元中拨出，这笔款项之中的 31,800 美元是拨给一九八〇年的。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i)段

62. 关于必要时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会议的请求有一项了解，即除了在上面第20 段提到的，关于对南非进行制裁的国际会议筹备会议以外，特别委员会还予期另外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同提议的对南非进行制裁的国际会议一起举行。因此，决议草案第4(i)段所涉经费问题，在上面第17 至23 段内讨论决议草案 A/
34/I. 23 号下的所需资源时已经审议过了。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

63.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秘书长提供一切所需援助和资源，以便特别委员会得以执行其职责，特别是按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紧急加强秘书处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64. 关于上述要求，秘书长要提醒大会注意，行政管理处曾被要求紧急优先就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组织和员额进行调查，以便将特别委员会在其向第三十三届大会提出的报告(A/33/22)中所提的建议充分列入考虑。

65. 现在这项审查已经完成，秘书长可以提议各项措施，略述于下列几段内。

66.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工作量似乎已有增加，活动范围似乎也扩大了。因此秘书长认为最大的需要是加强中心的工作。加强中心的工作最好的办法是：更有效地应用因更好地组织和分配工作而得来的可供使用的工作人员资源，增加工作人员资源以增进中心充分执行其所受委托职责的能力，增进所有各级工作人员之间互相通气，通过所有各级工作人员更有效地支持加强中心主任的地位。关于这一点，现有的D-2等级职位被认为仍足以对中心的行政指导和管理工作提供足够的权力结构。

67. 关于改组计划，秘书长建议以提高中心的两个主要构成部分的地位来进行中心的改组工作。按照秘书长所建议的安排，委员会事务科将改为委员会事务和研究组，反对种族隔离宣传科将改为宣传、援助和推广国际行动组，两组各设D-1等级组长一人。

68. 对于工作的重新安排和各种职责的重新分配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69. 特别委员会在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已经提到有必要同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保持最紧密连系。为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结束的反对种族隔离年的各种活动而在日内瓦设立的连络安排似乎不尽令人满意或有效。秘书长因

此建议，结束设在日内瓦的连络安排，为此所设的 P - 4 等级职位调到设在纽约总部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为了有效起见，连络的工作应该维持在中心主任一级上。同特别委员会保持紧密的合作，特别是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和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合作。按照建议的改组方案在新的高级工作人员所能提供的更多支持下，中心主任将可以为连络工作使用更多的时间，并维持最高级的连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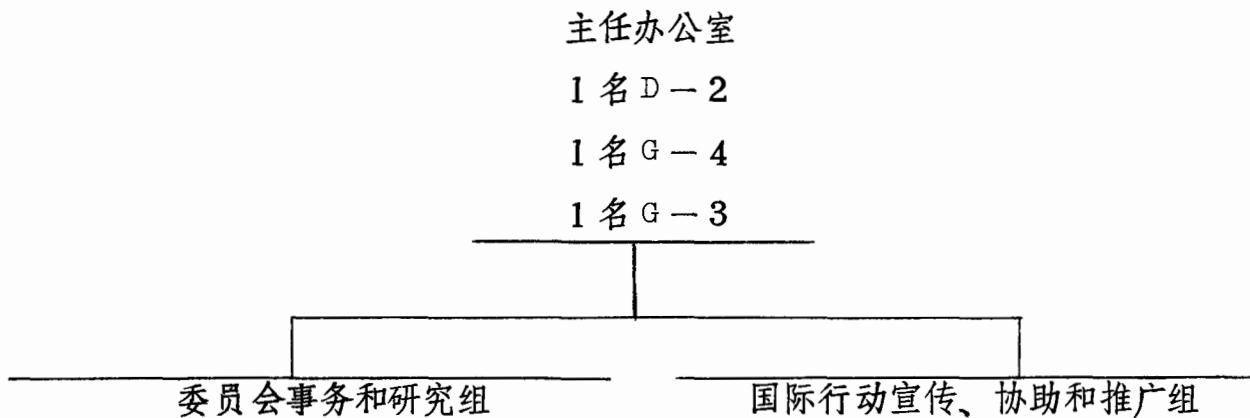
70. 因此总结地说，秘书长建议，维持中心主任的 D - 2 等级职位，现有的两科，即委员会事务科和反对种族隔离宣传科按照表 1 改为两个组，工作人员则按照表 3 加强。具体的建议为：

- (a) 改叙两名科长目前所占的两个 P - 5 等级职位为 D - 1 等级，以便对中心主任提供足够的支助，并对中心工作的各项重要职责提供足够的监督，
- (b) 将目前由日内瓦连络处所使用的 P - 4 等级职位调到纽约，用在国际动员的职责方面，
- (c) 通过改叙现有的几个 P - 3 等级职位增加一个 P - 4 等级职位，来为研究小组提供指导，以加强中心为特别委员会提供实务性支持的能力。
- (d) 为了协助监督各项决议的执行，增加一个 P - 3 等级的职位，
- (e) 为了对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业务提供更有力的行政支助服务，增设一个 P - 2 等级职位，
- (f) 为了应付已增加的工作量，提供更多行政支助服务，增设 3 个 G - 2 / 4 等级的职位。

表 1

改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提议

(职司和员额配置)



组长

1 名 D - 1 2 名 G - 4, 3 名 G - 3, 1 名 D - 1 1 名 G - 5, 2 名 G - 4,
 1 名 G - 2 1 名 G - 3, 1 名 G - 2

向特别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提
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助

1 名 P - 5

1 名 P - 4

向特别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工作组提
供研究和实务支助

1 名 P - 4

1 名 P - 3

1 名 P - 2

向执行小组委员会等提供秘书处服务，
行政支助，和检查执行情况

1 名 P - 4

1 名 P - 3

1 名 P - 2

组长

1 名 D - 1 1 名 G - 5, 2 名 G - 4,
 1 名 G - 3, 1 名 G - 2

宣传，包括新闻小组委员会的支助等，
和宣传信托基金等

1 名 P - 4

1 名 P - 3

1 名 P - 2

国际动员工作

1 名 P - 4

1 名 P - 3

教育方案和援助方案的支助

1 名 P - 4

1 名 P - 2

表 2

现有员额

A. 专门人员

	D-2	D-1	P-5	P-4	P-3	P-2
目前核定的员额	1	—	3	4	4	3
目前部署的员额						
主任办公室	1	—	—	1	—	—
委员会事务科	—	—	2	1	3	2
反对种族隔离宣传科	—	—	1	1	1	1
日内瓦联络处	—	—	—	1	—	—

B. 一般事务人员

	G-5	G-4	G-3	G-2
目前核定的员额	1	—	9 名 G-2/4	—
目前部署的员额				
主任办公室	—	1	1	1
委员会事务科	—	2	2	—
反对种族隔离宣传科	1	2 ^a	—	—

a 一名延长任务的 G-4 员额由一名 G-3 员额代替。

表 3

提议的员额

A. 专门人员

	D-2	D-1	P-5	P-4	P-3	P-2
提议的员额	1	2	1	6	4	4
提议的员额部署						
主任办公室	1	—	—	—	—	—
委员会事务和研究组	—	1	1	3	2	2
国际行动宣传，协助和推广组	—	1	—	3	2	2

B. 一般事务人员

	G-5	G-4	G-3	G-2
提议的员额	1	5	5	2
提议的员额部署				
主任办公室	—	1	1	—
委员会事务和研究组	—	2	3	1
国际行动宣传，协助和推广组	1	2	1	1

71. 如按照提议来加强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薪给和一般人事费项下就需要增加支出 140,100 美元。

72. 此外，新的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方面还需要共同事务费 38,300 美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 (69,000 美元)

73.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发起和提倡举办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会议和讨论会。

74. 依照上面的要求，特别委员会打算共同发起在赫尔辛基举办一次关于在种族隔离下的妇女的国际讨论会，在蒙特利尔举办一次关于在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区域讨论会，并参加劳工组织和非统组织召开的联席会议。这些活动所需的估计费用为 69,000 美元。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

75. 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每年举行一定数目的会议，必要时举行更多的会议。

76. 据秘书长的了解，此项授权是假定在予先订好的日期召开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而不是为更多的会议作安排。至于同一段中所提到的更多会议，假如这样的会议召开时秘书长打算向大会未来的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会议所涉经费的报告。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 (150,000 美元)

77. 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大会决定从联合国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预算下每年向特别委员会特别拨款 150,000 美元，供委员会为在国际上动员反对种族隔离而决定进行特别项目之用，特别是：

- (a) 共同发起或协助举办国家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会议和讨论会；
- (b) 推动最广泛地纪念国际反对种族隔离日；
- (c) 进行关于种族隔离的专家研究。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180,000美元)

78.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中又决定，落实宣布联合国和国际大家庭对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的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 I 号决议，授权从联合国预算中拨出适当经费，维持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在纽约的办事处，以便确保南非人民能够通过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得到正当和适合的代表。

79. 这些请求所引起的经费需要是180,000美元，分列如下：

	美 元
租金	48,000
房地维修费	32,000
电话费	24,000
水电费等	6,000
办公室设备	8,400
新闻处事务	6,400
文具	6,000
报纸期刊和书籍的订费(供参考之用)	16,800
印刷费	24,000
邮费	8,400

摘要

80. 上文第1段内各项决议草案涉及的全部费用，约计2,859,600美元，包括第3 A款752,100美元，第3 D款290,900美元，第27款1,612,500美元，第28款182,300美元，第29款21,800美元。

81. 此外，又需281,500美元，备付工作人员薪给税，以收入第1款下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同等数额抵销。

82. 本说明第19段内开列的会议事务所需费用估计数227,319美元，是按照费用全额计算的。会议事务所需的实际费用，将列入大会本届会议快结束时编制的综合说明，其中总汇各项决定所涉的全部会议事务费用。

83. 为了同一用途，已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 A款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项下请拨经费439,600美元（其中198,700美元为一九八〇年经费），第27 A款总部新闻部项下请拨经费949,300美元。

84. 如果上述请求获得大会通过，目前由于A/34/I. 21号至A/34/I. 37号和A/34/I. 39号决议草案需要增加的经费如下：

美 元

第3 A款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D部分：第19段	115,000
第20段	28,200
H部分：第47段	10,600
I部分：第53段	93,500
第54段	32,600
第55段	15,200
第56段	8,900
第58段	27,600

美 元

第 6 0 段	21,500
第 7 4 段	69,000
第 7 7 段	150,000
第 7 9 段	<u>180,000</u>
	752,100

较已请核拨的一九八〇年经费数字减少 198,700 553,400

第 3 D 款. 反对种族隔离中心

D 部分: 第 2 2 段	52,400
E 部分: 第 2 5 段	33,100
F 部分: 第 2 8 段	24,200
第 3 0 段	20,700
H 部分: 第 4 6 段	20,400
I 部分: 第 7 1 段	<u>140,100</u> 290,900

第 27 A 款. 总部新闻部

G 部分: 第 3 7 段	998,300
第 3 8 段	422,900
第 3 9 段	<u>191,300</u>
	1,612,500
较已请核拨的两年期经费数字减少	<u>949,300</u> 663,200

第 28 款. 行政、管理和总务

G 部分: 第 4 0 段	144,000
I 部分: 第 7 2 段	<u>38,300</u> 182,300

美 元

第29款.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

D部分: 第20段 21,800

第31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D部分: 第22段 14,100

F部分: 第30段 3,800

G部分: 第37段 185,200

第38段 49,800

I部分: 第71段 28,600 281,500

收入第1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

D部分: 第22段 14,100

F部分: 第30段 3,800

G部分: 第37段 185,200

第38段 49,800

I部分: 第71段 28,600 281,500

- - - - -